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一、制订目的

为使本集团资金贷与他人作业有所依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作业程序适用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三、定义

- 3.1 本公司：指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3.2 子公司：指本公司之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
- 3.3 控股公司：指对本公司有实质控制权之公司。
- 3.4 有权决定机构：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订定之股东会（股东）或董事会机构。

四、作业规定及程序

- 4.1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仅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
- 4.2 资金贷与条件之定义，以下列情形为限：
 - 4.2.1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购置设备或营业周转需要者。
 - 4.2.2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转投资需要，且该转投资事业与所营业务相关，对未来业务发展具帮助者。
 - 4.2.3 本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情形下，可以借款给子公司。如借款子公司非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则该子公司的其余股股东应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4.3 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本公司或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不得超过出借方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四十。

个别贷与金额不得超过出借方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之

百分之四十。对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借款，以不超过该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百为限。

4.4 资金贷与作业

- 4.4.1 本公司与子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经有权决定机构核准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下方可执行。
- 4.4.2 有权决定机构得授权董事长于决议通过之额度，于一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 4.4.3 财务单位应就资金贷与事项建立备查簿。资金贷与经有权决定机构决议通过后，应将资金贷与对象、金额、有权决定机构决议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审查程序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 4.4.4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相关负责人。
- 4.4.5 财务单位应就每月所发生及注销之资金贷与事项编制明细表，俾控制追踪及办理通报申报，且于财务报告中揭露资金贷与资讯及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资料。
- 4.4.6 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准则规定或余额超限时，财务单位应订定改善计划，经有权决定机构核准后，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相关单位，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4.5 资金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 4.5.1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从事资金贷与期间，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5.2 上述 4.5.1 所指贷与资金之计息，不得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报价，如遇特殊情形，得经有权决定机构核准后，依实际状况及需要予以调整。

4.6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借款方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偿还借款时，应连同本金加计应付之利息一并清偿。借款方若到期未能偿还而需延期者，须事先提出请求，并报经有权决定

机构核准后为之；违者出借方得依法办理。

4.7 通报申报程序

4.7.1 每月十日前，财务单位应将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送交控股公司财务单位。

4.7.2 除按月通报申报资金贷与余额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时，财务单位应即检附相关资料通知控股公司会计单位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 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人民币贰佰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作业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实施与修订

本作业程序之订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附表

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贷与他人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号 (注2)	贷出资金之公司	贷与对象	是否为关 系人 (注9)	往来科目 (注3)	累计至本月 止最高余额 (注4)	个别子公司本月增(减)金 额 (注5)		期末余额 (注6)	实际动支 金额 (注7)	利率区 间	资金贷与 性质 (注8)	业务往来 金额 (注9)	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原因 (注10)	提列备抵 呆账金额	担保品		对个别对象 资金贷与限 额 (注11)	资金贷与总 限额 (注11)
						因业务往来金额	短期融通金额								名称	价值		

- 1、本表所称之(余额、金额)，除实际动支金额(注7)、业务往来金额(注9)及提列备抵呆账金额三项外皆指依据处理准则第7条规定于事实发生日(董事会决议日、交易签约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发生之资金贷与他人额度或金额。
- 2、编号栏之说明：(1)本公司输入0；(2)被投资公司按公司别由阿拉伯数字1开始依序编号，同一公司编码应相同。
- 3、帐列之应收关系企业款项、应收关系人款项、股东往来、预付款、暂付款…等科目，如属资金贷与性质者均需输入此字段。
- 4、累计当年度至申报月份止资金贷与他人之最高余额。
- 5、应输入从事资金贷与之各子公司(即编号非为0者)本月增减之资金贷与额度/金额，并区分为两类“因业务往来金额”及“短期融通资金”之增减数，本公司增减数则不必输入。
- 6、应输入迄申报月份止仍有效之资金贷与他人额度/金额。(若公开发行公司依据处理准则第14条第1项将资金贷与逐笔提董事会决议，虽尚未拨款，仍应将董事会决议金额列入公告余额，以揭露其承担风险；嗣后资金偿还，则应揭露其偿还后余额，以反映风险之调整。若公开发行公司依据处理准则第14条第2项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于一定额度及一年期间内分次拨款或循环动用，仍应以董事会通过之资金贷与额度为公告申报之余额，虽嗣后资金偿还，惟考虑仍可能再次拨款，故仍应以董事会通过之资金贷与额度作为公告申报之余额。)
- 7、应输入贷与对象于该额度内之实际借款金额。
- 8、资金贷与性质之说明如下：(1)有业务往来者请输入1；(2)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请输入2。
- 9、资金贷与性质属1者，应输入业务往来金额。
- 10、资金贷与性质属2者，应具体说明必要贷与资金之原因及贷与对象之资金用途，例如：偿还借款、购置设备、营业周转…等。
- 11、应输入公司依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所订定对个别对象资金贷与之限额及资金贷与总限额，并于备注栏说明资金贷与个别对象及总限额之计算方法。